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07號

原 告 梁育實

被 告 呂柏霖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59、1437號、113年度金訴字第7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 官 簡志宇

法 官 林新為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